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235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安高科	股票代码	300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红勋	贺冬冬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传真	0371-60937778	0371-60937778	
电话	0371-86589303	0371-86589303	
电子信箱	dongshihui@jiean.net	dongshihui@jiea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面向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学校、各地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地铁公

公司等提供涵盖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的系统化仿真实训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将轨道交通领域所积累的核心技术拓展应用至安全作业、船舶等其他行业，提供系统化仿真实训软硬件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等多领域协同发展的布局。

（二）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生产活动历经方案设计评审、生产任务派发、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测试和检验等环节。针对项目所需物料，执行“以产定购”采购模式，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对象分为具有实物形态的原材料和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提供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和军工领域的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采购模式，通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开展采购活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轨道交通专用实体设备、例如屏蔽门、AFC设备等、计算机及配件、电视、工控机、工业显示屏、投影机、定制加工件、非定制化软件产品等。同时根据市场走势，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在价格较低情况下适当加大采购，以降低产品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在取得订单后，以项目为单位，立项并启动生产活动。历经方案设计评审、生产任务派发、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测试、检验等环节，其中硬件生产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及部分自产实现。

（三）、所处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和信息化投资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仿真实训系统行业主要面向以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学校、各地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和地铁公司、各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为主。下游轨道交通行业的投资规模、安全生产投入的持续增加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应急管理部）等机构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行业仿真培训的发展。在轨道交通领域，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人才总体规模、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具体培训考核岗位等做出明确规定。

2017年国家发改委联合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为宗旨，以满足人才需求为导向。多地新开轨道交通职业院校和相关专业，不断扩招，加速专业人才培养。

2018年1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和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实验性、演示性课程中的应用，构建虚拟教室、虚拟实验室等教育教学环境，发展虚拟备课、虚拟授课、虚拟考试等教育教学新方法，促进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推动教、学模式转型。打造虚拟实训基地，持续丰富培训内容，提高专业技能训练水平，满足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需求。促进虚拟现实教育资源开发，实现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动科普、培训、教学、科研的融合发展。

202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丰富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优先在各级公共实训基地举办省级、市级和县级的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推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和电子商务的应用

2021年2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勾勒了未来15年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建设目标和实现路径。未来15年会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20万公里左右，公路46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27个，内河主要港口36个，民用运输机场400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80个左右。

在安全作业领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了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培训大纲、对考核标准和考点用设备等做出系列规定，各省市安监局亦先后出台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实操点建设的具体指导意见。

在相关利好政策出台下轨道交通、安全作业等领域将持续保持稳定发展。硬件设备的持续增加将带来巨大的操作人才缺口，进而拉动对仿真实训设备的需求，为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供应商提供了稳定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85,981,118.41	315,130,194.64	-9.25%	269,367,5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02,805.01	80,419,953.05	-15.81%	72,858,0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056,859.07	76,976,908.46	-20.68%	70,818,5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106.63	66,536,872.18	-89.51%	53,666,78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6	-27.5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6	-27.59%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24.63%	-12.66%	29.2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41,939,640.98	491,035,890.29	91.83%	408,540,5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386,897.15	361,512,892.14	112.82%	301,872,739.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29,073.62	60,261,586.92	50,298,176.68	161,392,2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972.03	13,114,259.86	10,002,451.06	42,427,1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714.90	8,580,543.04	8,126,133.63	43,418,4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1,424.35	1,943,015.95	-17,237,185.64	77,667,70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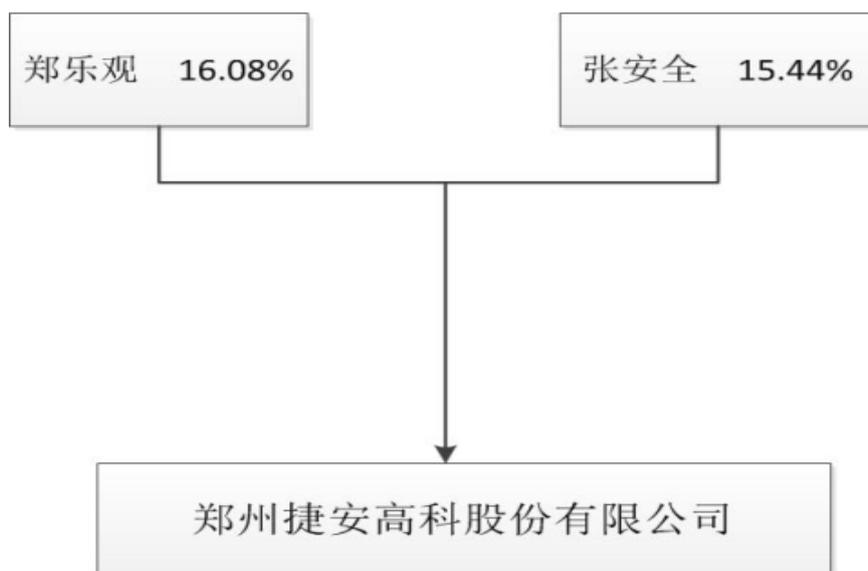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乐观	境内自然人	16.08%	14,853,768	14,853,768			
张安全	境内自然人	15.44%	14,259,208	14,259,208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7,002,800	7,002,800			
高志生	境内自然人	7.19%	6,638,688	6,638,688			
杜艳齐	境内自然人	6.22%	5,741,568	5,741,568			
白晓亮	境内自然人	3.79%	3,498,768	3,498,768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550,000	2,550,000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000,000	2,000,000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980,000	1,980,000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450,000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巨大挑战。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一定影响，主营业务的轨道交通培训装备市场容量增长幅度整体放缓，院校招投标项目较往年滞后，且主要客户群体财政拨款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业绩也造成一定影响，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努力应对，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98.1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0.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深耕主业，优化增长

公司继续以轨道交通、应急安全、船舶军工领域虚拟域仿真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整合资源配置，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深化与客户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报告期内与多个职业院校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院校联合协作，一方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一方面增强深层次合作。牵头组织多家职业院校、地铁公司等行业单位制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护和保养职业技能标准，成功入选第四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2、品牌建设，提升口碑

公司自2016年第一次协办全国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以来，积极参与协办行业技能大赛，为职业技能大赛提供技术

设备及支持，报告期内在公司以往协办技能大赛的成功经验基础上，成功协办了多项技能大赛。先后协办全国职业院校轨道交通牵引变电技能竞赛、第十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捷安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轨道交通车辆技术新项目交通运输行业选拔赛，通过多赛事并进。公司产品及服务经受了历次的大赛的考验，更加成熟稳健，公司在行业知名度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

3、勤练内功，提质增效

公司继续推进各类管理体系的认证及复审工作，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质量培训及宣传力度，提高员工培训意识，加强质量检验水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通过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改进流程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对采购的控制，通过对预期项目的科学预判，建立合理的备货制度，采取集中采购降低价格，并与供应商开展深度合作，做到在保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企业采购成本，初步实现了降成本与降库存的“双降”目标。健全客户资信和合同管理，健全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大业务回款、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内部制度，积极协调、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参与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学习行业内先进专业领域知识，了解企业内外部形势，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前瞻性。

4、加强研发、技术储备

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工作，作好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 2680.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7%，对以往技术进行梳理，申请了 97 项专利，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原始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子公司通晓数据转让获得 6 项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	192,914,280.88	105,677,992.26	54.78%	-12.99%	-13.43%	-0.28%
安全作业仿真实训系统	66,616,904.09	33,092,071.32	49.68%	14.66%	17.78%	1.32%
技术服务	9,006,205.15	7,410,861.63	82.29%	-33.95%	-22.23%	12.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